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珮萱

電 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郵件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2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523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，有關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，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0日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函轉司法院113年1月5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影本，副本抄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參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